# 自办食堂费用无票处理

1. 增值税
	1. 问：企业自办食堂，仅提供给自己的职工用餐，按成本价收取费用。食堂取得的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2. 答：根据[财税〔2016〕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ce/86646.html)文件第十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增值税。所以，如果**企业食堂属于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非经营性活动，即使取得收入也不征增值税**。否则需要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2. 账务处理
	1. 企业财务的账务处理

企业食堂应该**设立单独的辅助账核算食堂收支**

* + 1. 企业支付给食堂经费时
			1. 借：其他应收款-食堂
			2. 贷：银行存款
		2. 月末食堂结算时

月末，食堂依据辅助账核算的属于企业的支出，开具**食堂结算收据**给财务部，财务部依据结算收据进行财务处理。

* + - 1.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2. 贷：其他应收款-食堂
		1. 企业购入食堂用固定资产时

注意：企业购入食堂用固定资产，**属于公司福利用设备**，**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 - 1. 借：固定资产
			2. 贷：银行存款
		1. 计提食堂固定资产折旧时
			1.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2. 贷：累计折旧
		2. 企业为食堂内部人员计提工资
			1.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
			2. 贷：应付职工薪酬
	1. 食堂辅助账的账务处理

食堂设置辅助账，反应食堂收支，食堂辅助账要明细记录食堂收到的拨款、购买食材的支出、收取的职工费用，以备企业财务和税务检查。 企业列支入账的福利费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按税法规定的扣除比例工资总额的14%进行调整。

* + 1. 收到企业拨款时
			1. 借：银行存款
			2. 贷：其他应付款-公司
		2. 食堂采购材料时
			1. 借：原材料
			2. 贷：银行存款
		3. 月末盘点，算出消耗，结算食堂成本
			1. 借：食堂支出成本
			2. 贷：原材料
		4. 收取职工自付的餐费

注意： ​内部食堂收取员工就餐费用，不作食堂收入处理，而应直接冲减食堂成本费用。 因为企业内部非独立核算单位相互提供的劳务，不构成增值税纳税义务，向职工收取的费用无须纳税。

* + - 1. 借：银行存款
			2. 贷：食堂支出成本
		1. 月末食堂根据核算的当月食堂支出成本，开具内部结算收据，上报企业财务
			1. 借：其他应付款-公司
			2. 贷：银行存款
1. 食堂的票据要求
	1. 食堂虽然作为辅助核算账务，但其核算仍必须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所有的**采购活动必须取得正规发票**。否则，税务机关在以后的税务检查中，不合规单据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将作所得税应纳税调增处理，并予以处罚。
	2. 对于企业食堂采购时的发票规定，企业一定要引起重视。不要为了节约采购成本，随便到不能提供发票的商品经营者处采购食材，从而放任白条收据入账，最后付出更高的代价。
	3. 解决食堂发票问题的方法
		1. 外包食堂，承包商发票入账
			1. 企业可以将食堂整体外包给食堂承包商，由食堂承包商为企业准备员工午餐一并负责采购所有食堂食材
			2. 企业按期支付食堂承包费用并向食堂承包商全额索取发票入账
		2. 选择农产品生产企业购买食堂物品
			1. 企业可以选择以下供应商，如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取得发票直接入账
			2. 这些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农产品可以免税
		3. 选择农产品贸易公司
			1. 农产品贸易公司也可以免增值税
			2. 因此，选择他们也可以取得发票
		4. 找农业个体户
			1. 农民以个体户身份从事农业产品生产，免增值税，也免个人所得税
			2. 他们也可以开具发票
		5. 发放伙食补贴，无票照样入账

如果企业不愿外包食堂，又觉得找上面的公司开票太麻烦 可采用发放伙食补贴的方式

* + - 1. 第一步：财务人员根据每月预算伙食支出计提员工伙食补贴至“工资薪金”
			2. 第二步：将上述计提的工资扣缴作为购买食材支出，拨给食堂就可以了
			3. 第三步：食堂用收到的款项购买食品材料
			4. 相关说明
				1. 这些费用已经计入职工薪酬，无须另外取得发票
				2. 工资低于起征点也不需要交个人所得税
				3. 即使一定要超个税起征点，税率也是可以控制的
				4. 企业需要仔细衡量如何做最划算
1. 相关问答
	1. 问：企业自办食堂从集贸市场购买蔬菜、米、蛋、肉和农民自榨的花生油等，没有发票，该如何处理？能否凭借白条入账？
	2. 答
		1. 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
		2.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 对方为依法无须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4.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得超过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起征点。